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秀春

關　係　人　金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偉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關係人金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完畢。關係人於114年9月間與聲請人訂定分期買賣契約，並簽發擔保本票，惟於115年6月發生違約，經聲請人依法提示本票請求付款但未獲置理，尚積欠聲請人1,416,000元及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買賣契約書、本票、土地建

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買賣契約書、本票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5年8月4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其等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另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17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田中鎮	太平段	0000-0000	2692.47	全部	